

新婚姻法

Xin Hunyinfa Shili Jieshuo

实例解说

主编 胡天森 陈天助

农村读物出版社

新婚姻法实例解说

主 编 胡天森 陈天助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婚姻法实例解说/胡天森, 陈天助主编. -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1. 6

ISBN 7-5048-3453-X

I. 新… II. ①胡… ②陈… III. 婚姻法—注释—
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6674 号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刘宁 马春辉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6 号)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2

字数 310 千

版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01 ~ 13 000 册

定价 19.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胡天森 陈天助
副主编 刘 晖 季安照
邓建中

序 言

随着新世纪的来临，我国对 1980 年制定的婚姻法典作出了第一次重大的修改。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已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公布施行。《婚姻法》是一部极为重要的国家法典，这次修改增加和完善了许多内容。修改后的婚姻法，对于规范和完善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担负着非常重要的职能。婚姻法调整和规范的社会关系与每一个公民和每一个家庭密切相关，因此，学习、宣传《婚姻法》及其有关规定，具有十分积极的现实意义。

《新婚姻法实例解说》一书，试图以通俗化、大众化的文笔，注重婚姻法的实用性，以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相关法律知识为基础，结合司法和法律适用的具体实践，按照婚姻法的结构和体系，涵盖法律规定的一系列重大内容，对案情中的当事人、具体情节进行加工、提炼、浓缩以及必要的技术处理，进而提出一些问题，针对性地讲解婚姻法的相关知识。这样做既符合读者朋友学习婚姻法条文的进展程序，确保内容的系统和完整，也有利于读者朋友的理解和学习。

应当指出，本书没有涉及更深的法理阐述，而是通过围绕婚姻家庭领域可能发生的日常实例展开解说，给读者朋友创造出一个轻松而又深入浅出的阅读环境。在讲解每一个实例时，对与公民、家庭密切相关的法

律知识尽量全面讲解，因此，每一个实例结合法律适用的知识都是完整的。这样可以使读者朋友能够有针对性查找与自己密切相关的实例，帮助广大读者朋友理解和掌握婚姻法，以更好地促进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我们诚挚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从该书中获得收益，坚持以法律来规范自身的日常行为，为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现代婚姻家庭，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我们对参与本书部分撰稿和审定工作的李晓民、王云红、马卫东、王晓平、柳波、陈梓正、陈少云、王金玲等同志，表示诚挚谢意。

编 者

2001年5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实例 1	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	(1)
实例 2	一夫一妻制	(4)
实例 3	通奸、姘居违反一夫一妻制	(7)
实例 4	妇女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0)
实例 5	儿童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4)
实例 6	老人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7)
实例 7	实行计划生育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0)
实例 8	包办、买卖婚姻违背婚姻自由原则	(23)
实例 9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是违法的	(26)
实例 10	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0)

第二章 结 婚

实例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33)
实例 2	结婚不得早于法定婚龄	(35)
实例 3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37)
实例 4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计算	(41)
实例 5	继父继女之间能否登记结婚	(44)
实例 6	患有不应当结婚疾病的，禁止结婚	(47)
实例 7	有生理缺陷的，可否结婚	(49)
实例 8	男女双方必须亲自进行结婚登记	(50)
实例 9	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53)

实例 10	重婚的, 婚姻无效	(55)
实例 11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婚姻无效	(58)
实例 12	婚前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 婚后未治愈的, 婚姻无效	(60)
实例 13	未到法定婚龄的, 婚姻无效	(62)
实例 14	婚约的解除	(65)
实例 15	因胁迫结婚的, 一方可申请撤销	(68)
实例 16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70)
实例 17	婚姻因配偶死亡而终止	(7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实例 1	夫妻双方在家中地位平等	(77)
实例 2	夫妻均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80)
实例 3	夫妻都有工作和学习的自由	(83)
实例 4	夫妻拥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	(86)
实例 5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90)
实例 6	家庭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区分	(92)
实例 7	一方不能擅自处理共同财产	(95)
实例 8	夫妻一方的财产	(98)
实例 9	伤残补助应为一方财产	(101)
实例 10	约定的财产如何处理	(104)
实例 11	单方债务的清偿	(107)
实例 12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10)
实例 13	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	(113)
实例 14	父母有权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117)
实例 15	残害婴儿应追究法律责任	(120)
实例 16	子女可以随父姓或母姓	(122)
实例 17	父母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	(125)
实例 18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28)

实例 19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32)
实例 20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权利同等	(135)
实例 21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的抚养责任	(138)
实例 22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141)
实例 23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5)
实例 24	继子女是否应赡养继父母	(148)
实例 25	孙辈对祖辈是否有赡养义务	(151)
实例 26	兄弟姐妹之间有无扶养义务	(154)
实例 27	子女应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	(157)

第四章 离 婚

实例 1	登记离婚	(161)
实例 2	协议离婚	(163)
实例 3	审理离婚案件应进行调解	(165)
实例 4	调解要细致深入	(168)
实例 5	反对轻率离婚	(171)
实例 6	假离婚应依法纠正	(173)
实例 7	感情破裂的认定	(176)
实例 8	感情确已破裂的, 准予离婚	(178)
实例 9	因服刑引起的离婚纠纷要区别对待	(180)
实例 10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	(183)
实例 11	对于第三者介入引发的纠纷应区别对待	(186)
实例 12	因重婚提起的离婚案件应区别对待	(189)
实例 13	因虐待导致感情破裂的离婚纠纷	(192)
实例 14	因家庭暴力可认定感情破裂	(194)
实例 15	因家庭暴力引起的离婚纠纷	(196)
实例 16	因赌博、吸毒引起的离婚纠纷	(198)
实例 17	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可准予离婚	(199)
实例 18	因犯罪严重伤害感情引起的离婚纠纷	(202)

实例 19	因一方宣告失踪引起的离婚案件	(204)
实例 20	军人配偶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206)
实例 21	军人离婚案件应具体分析	(207)
实例 22	女方分娩一年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210)
实例 23	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213)
实例 24	自愿登记复婚	(214)
实例 25	离婚父母对子女仍有抚育义务	(215)
实例 26	子女的抚养与有关住房的承租	(217)
实例 27	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219)
实例 28	子女抚养费可先行给付	(221)
实例 29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权	(224)
实例 30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225)
实例 31	离婚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	(228)
实例 32	离婚共同财产的处理	(231)
实例 33	离婚时受赠财产的分割	(234)
实例 34	可要求另一方追加抚养费	(237)
实例 35	离婚时债务的偿还	(240)
实例 36	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243)
实例 37	离婚时的适当帮助	(245)
实例 38	涉外婚姻的解除	(247)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实例 1	劝阻、调解	(250)
实例 2	救助和制止	(252)
实例 3	行政处罚	(254)
实例 4	受遗弃方可以请求调解	(256)
实例 5	诉请赡养费案件的判决	(258)
实例 6	受虐待方可提起刑事自诉	(260)
实例 7	遗弃受害人可提起刑事自诉	(262)

实例 8	对重婚犯罪案件的公诉	(265)
实例 9	破坏军婚的刑事责任	(267)
实例 1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刑事责任	(270)
实例 11	因重婚导致离婚, 无过错方有权 请求损害赔偿	(272)
实例 12	婚外同居导致离婚, 无过错方有权 请求损害赔偿	(275)
实例 13	因虐待导致离婚, 无过错方有权 请求损害赔偿	(277)
实例 14	因遗弃导致离婚, 无过错方有权 请求损害赔偿	(280)
实例 15	对隐藏共同财产的, 可少分或不分	(282)
实例 16	对转移共同财产的, 可少分或不分	(285)
实例 17	对变卖共同财产的, 可少分或不分	(287)
实例 18	对毁损共同财产的, 可少分或不分	(289)
实例 19	对伪造债务的, 可少分或不分财产	(292)
实例 20	发现隐藏共同财产的, 可请求再次分割	(294)
实例 21	发现转移共同财产的, 可请求再次分割	(295)
实例 22	发现变卖共同财产的, 可请求再次分割	(298)
实例 23	发现毁损共同财产的, 可请求再次分割	(300)
实例 24	发现伪造债务的, 可请求再次分割财产	(303)
实例 25	对于隐藏共同财产行为的制裁	(304)
实例 26	对于转移共同财产行为的制裁	(307)
实例 27	对于变卖共同财产行为的制裁	(309)
实例 28	对于毁损共同财产行为的制裁	(311)
实例 29	对于伪造债务行为的制裁	(313)
实例 30	拒绝扶养对方的, 法院可要求 有关单位协助强制执行	(315)
实例 31	子女拒不执行给付赡养费的, 由法院依法	

强制执行	(318)
实例 32 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判决的, 由法院依法	
强制执行	(320)

第六章 附 则

实例 1 民族自治地区的变通规定	(323)
------------------------	-------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3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4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4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5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65)

第一章 总 则

实例 1

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

【案情】

张某系某县一工厂的车间干部，原本有一个幸福和睦的家庭，妻子贤惠能干，两个子女都先后出嫁，而且事业上都取得一定成就。张某生性好强，从不愿拖累子女，因此退休后他与妻子两人齐心协力创办了个体商店，生意也蛮兴隆的。可是，天有不测风云，谁料妻子在一次车祸中死亡。张某悲痛欲绝，在儿女的帮助下安排好妻子的后事后，要强的张某继续独自经营商店。虽然商店的生意仍旧红红火火，但张某自妻子去世后，总感到凄凉、孤独与寂寞，心里空荡荡的。为了在精神上有所寄托，张某参加了老年大学书法班学习。学习期间，张某结识了同班学员刘某。刘某系机关干部，老伴已去世多年，膝下无子女。刘某待人随和，心地善良，与张某很谈得来，两人一有机会便在一起研究探讨书法技巧。由于双方往来的频繁，彼此之间的友谊也日甚一日，渐渐地两人都感到难舍难分。张某觉得能遇上刘某这样心地善良、知书达理的人不容易。再说，年老了有个伴总是比较方便，儿女们又不可能总在自己身边，因此张某决定与刘某共度晚年。当他向刘某提及此事时，刘某也表示同意。

张某把这消息告诉子女们，却遭到了他们强烈而坚决的反对。子女们怒气冲冲地说：“你这么大年纪还结婚，这不成了别人的笑

料。你也太对不起母亲了。再说，我们也丢不起这个脸！”张某原认为子女肯定会理解并成全自己，不想他们却是这种态度。张某找到刘某后，本想把事情真相告诉她，但又惟恐伤刘某的心，因此吞吞吐吐，不知如何是好。刘某一眼就从他表情上看出了他的难处，于是说：“不要因为我把你的家搅乱了。毕竟我们都是上了年纪的人，如果子女反对，我们也不必太勉强。”之后，二人默默相坐，不知该说些什么。

张某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进家门，万没想到家中的彩电、冰箱已被搬走了。他在茶几上发现一张便条，上面写着：“东西我们拿走了，不然你会送给那老太婆。有我们在，她别想进我们张家的门……”张某顿感天旋地转，一头栽到了沙发上。

【问题】

★ 张某有权再婚吗？

★ 张某子女的行为是否合法？

【法律解说】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婚姻法》第二条中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婚姻自由系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迫或干涉。婚姻自由原则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确立于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不知婚姻自由为何物的。各国的法律和习俗一般都把子女的婚事置于家长权、亲权的支配之下，这是当时人身依附关系在婚姻问题上的必然表现。历史前进到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生产和自由贸易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的口号，婚姻自由也被宣布为“人的权利”。婚姻被认为是一种民事契约，依据契约自由原则，婚姻自然也要体现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婚姻自由是现代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它维系着社会、家庭的稳定。婚姻自由原则涉及到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 婚

姻自由是自然人所拥有的一项基本民事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因此，婚姻当事人双方具有依据个人意愿缔结婚姻关系的权利。婚姻自主权属人格权的范畴，具有绝对性，任何一方对他方或任何第三者包括当事人的父母子女均不得侵犯。2.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仅有结婚自由是不够的，必须有离婚自由作为补充，二者互相结合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夫妻双方或一方具有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共同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内容，二者缺一不可。3. 婚姻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自由，应受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婚姻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在婚姻问题上为所欲为，应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由，无论结婚还是离婚，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4. 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总是与一定的社会条件相联系的，是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婚姻自由原则的确立和实现是两个阶段，婚姻自由原则在绝大多数国家都已得到法律确认，但要真正实现这一原则，还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和其他诸多因素。在我国，婚姻自由原则已得到法律的确认，然而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比较落后，婚姻自由完全得以实现的物质基础仍有欠缺；再加上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的传统思想和习俗仍有影响，致使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程度还不均衡。现实生活中还有不少妨碍婚姻自由实现的消极因素，例如：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干涉父母再婚、干涉他人离婚、干涉丧偶妇女再婚以及借婚姻索取财物等各种现象仍然存在。因此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法律和道德的威力，坚决维护婚姻自由原则，推动这一原则的贯彻与实现。

在婚姻自由这一原则上，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婚姻自由不仅是指青年男女的婚姻自由权不受他人非法干涉，而且也包括老年人再婚的权利不允许他人包括子女的干涉。《婚姻法》第三条中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里所说“其

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行为。干涉父母再婚，就是其中表现形式之一。本案就是比较典型的子女干涉父母再婚自由的案例。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一方死亡或离异，另一方再婚、再嫁都是当事人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进行干涉。本案中，张某丧偶后结识了心地善良的刘某，当二人决定携手共度晚年时却遭到了张某子女的强烈反对，甚至将父亲家中的一些财产搬走，生怕父亲将其财产送给刘某。张某子女的行为不仅是违反道德的行为，而且也违犯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其干涉父亲再婚的行为是非法的。张某有权利再婚，这是任何人包括其子女都不得干涉的自由权利。

随着社会的前进，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丧偶或离异的老人开始期望再婚。老年人也有爱的渴望，老伴之间精神上相互安慰，生活上相互照料，是老人能否幸福度过晚年的重要因素之一。老人再婚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和见不得人的事。做儿女的理应从老人的角度和利益需求出发，为他们促成再婚的条件，使他们老有所伴，精神愉快，安度晚年。而不能从自己利益出发，干涉父母的再婚。本案中张某子女实际就是从自身利益考虑，出于自私自利的心理对其父亲的再婚横加干涉。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权利。父母不能干涉子女的婚姻，子女当然也不能干涉父母再婚的权利，如果造成不良后果，都要依法追究。责任。

案例 2

一夫一妻制

【案情】

林某相貌出众，气质高雅，而且工作能力强，又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因此，她大学毕业来到深圳后，很快就找到了工作——深

圳某大酒店公关部公关小姐，随后又晋升为公关部副经理。

林某的出色工作吸引了该大酒店总经理徐某的注意。风度翩翩的徐某经常借口工作需要而名正言顺地与林某频繁接触。不久徐某又借口拓展业务之需将林某升为自己的“总经理特别助理”，并私下对林某说，有机会将会提拔她做公关部总经理。林某非常感激老板的赏识。徐某自称与妻子（徐某的家在广州），感情不好，正在办理离婚手续。徐某出手也很阔气，经常送一些名牌服装、首饰给林某。几个月后，爱慕虚荣的林某便与比自己大二十岁的徐某同居了。

同居后不久，林某升为公关部总经理。半年后，林某发现自己怀孕了，没有身份的她自然不愿生下这个孩子，吵着要徐某赶快与她结婚。而徐某实际上并不愿意与妻子离婚，更不愿意因离婚而失去相当一部分财产。但另一方面他又不愿意离开年轻漂亮的林某，而且也希望林某能为他生个儿子。因此徐某谎称与妻子离婚协议已签好，等回广州办完手续即可与林某结婚。林某信以为真。

徐某通过各种渠道办理了假离婚证，之后，又与林某一起回到林某的家乡，先进行结婚登记又举办了隆重的婚礼。从老家回深圳后，二人名正言顺地以夫妻身份出入，不久林某生下了儿子。

然而，纸里包不住火，徐某在广州的妻子得知丈夫的事后，向法院起诉控告了徐某的重婚行为。徐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问题】

★ 徐某的行为是否是对一夫一妻制的违反？

★ 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法律解说】

本案中，徐某的行为明显地违背了婚姻家庭关系中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其行为已构成了重婚罪，理应受到刑罚的制裁。

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制度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在与配偶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得再与第三